

#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进口函〔2023〕3号

## 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3年俄罗斯国际石油及天然气展览会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各有关企业：

为鼓励和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扩大我省石油天然气装备出口，根据2023年辽宁省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计划，我厅将组织相关外贸企业参加2023年俄罗斯国际石油及天然气展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会基本情况

俄罗斯国际石油及天然气展览会（NEFTEGAZ）由俄罗斯EXPOCENTER公司主办，创办于1978年，逢双数年举办一届。2016年开始，得到俄罗斯联邦能源部的大力支持，改为每年举办一次。2023年将是第23届。该展通过了UFI（国际展览协会）和RUEF（俄罗斯展览联盟）的双重认证，是俄罗斯及远东地区最大、最有影响

力的石油、天然气和石化设备展览会。展会同期还将举办石油和天然气俄罗斯国家论坛。

## 二、参展工作安排

1.展会名称：2023年俄罗斯国际石油及天然气展览会

2.展会时间：2023年4月24日-27日

3.展会地点：俄罗斯莫斯科

4.展品范围：油井钻探、焊接设备，油罐设备，起重、吊装、升降、保温、制冷、通风、遥控监测、维修、保养等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钻头、钻具等；发电机、加油机、透平机、涡旋机、汽轮机、叶轮机等机械；阀门、泵、压缩机、风机、空分设备、真空设备、千斤顶、锅炉、熔炉、压力容器、冷却机器、管道、管配件、工业防爆产品、各种配套设备及化工机械等；石油开采用化工原料；仪器仪表变压器、稳定器、记录器、过滤器、温度感应器、测量计量仪器、过滤网、筛网等；技术服务勘测、测绘、提炼、提纯、精制、分离、液化、焊接、污染控制防护等技术；钻井平台、钢铁构架；绝缘材料、指示器材等。

5.参展费用。

展位费用：57500元/9平方米标摊（标准搭建，双开面展位费用加收10%，三开加收15%）；其余展品运输、展具增租等费用据实收取。

代参展服务费：如果企业无法派员赴境外参展，主办方可以提供代参展服务，有关服务内容及费用由承办单位与参展企业自行商定。

省商务厅将按重点境外展会支持政策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支持。

6.展会承办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三、有关工作要求

1.请各地认真组织本地低碳、环保型企业参展，并严格执行展会举办地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和完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参展工作。

2.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参展企业与承办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维护参展企业权益。

3.各参展企业请于2023年1月20日前将参展确认书和汇款底单扫描件邮件发送至项目承办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开户账号：06190001040066712

联系人：王学敏、成静静

联系电话：024-22525665-805/803

传 真：024-22532121

电子邮箱：wxm@lnme.com; cjj@lnme.com

辽宁省商务厅联系人：胡廷

联系电话：024-86892718

附件：展位确认书



## 附件

## 展位确认书

(合同书)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

展览会名称	2023年俄罗斯国际石油及天然气展览会		
展出地点	俄罗斯 莫斯科	展出时间	2023/4/24-27
申请面积	标准摊位 个摊位 ( 米× 米= 平方米) 非标准摊位 平方米 ( 米× 米= 平方米)		
展位费			
展位配置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参展展品内容			
主 办 单 位	参 展 单 位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0-5号3门 邮 编：110013 电 话：024-82513636 传 真：024-22532121 E-mail: wxm@lnme.com 联系人：王学敏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账户名称：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分行 帐 号：06190001040066712  (主办单位确认章)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开面费按双开加收10%，三开加收15%计算；展具增租、服务费、汇率等按当时发生费用计算。 2. 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3. 如因参展企业自身原因延误参展或者不能参展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 由于不可抗力（如签证拒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如疫情、地质灾害等）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业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回。 5. 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扫描件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参展企业须在提交该表后3个工作日内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 7. 参展展位由组团单位向展览当局统一申请，组团单位有为参展商保留展位的义务。 8. 遇航空、海运及汇率等市场行情起伏较大时，我司将保留对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